

5.9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市胸科医院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4978.84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275.2778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填写: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3日

注: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,若没有则不提供。

5.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无。

5.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